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3040139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82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3 年 4 月 16 日

报备 时间：2013 年 4 月 15 日 15:01:30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
置入资产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广州广日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 明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ress: 4 F. No.61 NanJing Road East

Shanghai / P.R.C. Postcode: 200002

Telephone: 86-21-63391166

Facsimile: 86-21-63392558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82 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ress: 4 F. No.61 NanJing Road East

Shanghai / P.R.C. Postcode: 200002

Telephone: 86-21-63391166

Facsimile: 86-21-63392558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组置入资产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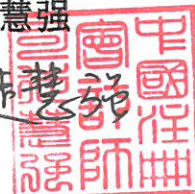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冬梅

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置入资产

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组置入资产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集团”)、金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钩公司”)、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与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亚通用”)、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通用”)及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头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其中:

1、本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广日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投资管理”)91.91%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2、本公司分别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合计持有的广日投资管理 8.09%股份;

3、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所持本公司 291,104,974 股以及金钩有限公司金钩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183,066,226 股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2,930,378,016 元;广日集团以上述拟置出资产进行支付,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2011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

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各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如下协议:

1、与广日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2、与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及南头科技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次交易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 本次发行、换股吸并方案进展情况

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号），核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共发行 2,610.8701 万股用于购买三家公司持有广日投资管理的 8.09% 股份；同时重组各方签署了《资产交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置出资产由本公司直接交付给广日集团，再由广日集团通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再交付于广钢集团及金钧公司，各方确认，自资产交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通过上述方式最终归广钢集团及金钧公司按照其各自对广钢控股的持股比例持有。

2012 年 6 月 20 日，广日投资管理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新增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非公开发行的 26,108,701 股已分别登记在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名下。

2012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存量股过户登记确认证明，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和金钧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474,171,200 股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持有本公司 474,171,2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0.13%，成为控股股东。

三、 2012 年度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 广日投资管理编制 2012 年度盈利预测的基本情况

广日投资管理以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 2012 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下及下列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编制的《2012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预计广日投资管理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35,045.1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日投资管理编制的《2012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7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 广日投资管理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前提

- 1、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商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9、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广日投资管理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

广日投资管理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80 号）。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378.82 万元。剔除《2012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没有预测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出售沙河地块的净收益 9,198.5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80.32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	完成率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子公司售地收入的影响)	40,180.32	35,045.11	5,135.21	114.65%

